



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及展望

(2015年度)

GUANGXI JIANCHA GONGZUO
FAZHAN ZHUANGKUANG JI ZHANWANG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及展望

(2015 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及展望. 201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02 - 1816 - 3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报告 - 广西 -
2015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2098 号

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及展望 (2015 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3. 5

字 数: 9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16 - 3

定 价: 1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出版《2013年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分析及展望》，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为进一步顺应司法公开公正的社会期盼，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力求以此书为载体，深化检民交流，拓展阳光检务，接受社会监督。

2015年，广西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不断提升严格规范文明公正司法水平，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新进展。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委托自治区统计局开展的民意调查中，检察机关的满意率连续4年在政法机关中排名第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连续5年在自治区直属机关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中获评优秀。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为96%，连续4年以93%以上的赞成率获得通过。

本书对2015年全区检察工作发展状况进行总结分析，对2016年工作进行形势研判和展望。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言	(1)
-----------	-------

总报告：2015 年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及展望

一、2015 年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	(1)
二、2016 年广西检察工作展望	(11)

业 务 篇

一、侦查监督工作	(19)
二、公诉工作	(22)
三、反贪污贿赂工作	(26)
四、反渎职侵权工作	(31)
五、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34)
六、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38)
七、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41)
八、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44)

创 新 篇

一、打造“一站式”综合检务平台	(48)
二、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	(51)
三、构建检察新媒体矩阵	(53)
四、推行简易程序公诉案件“表格菜单式”审查模式	(55)

调 研 篇

一、广西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58)
二、广西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72)
三、广西检察机关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报告 ...	(82)
四、广西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97)
后 记	(103)

总报告：2015年广西检察 工作发展状况及展望

2015年，广西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37项检察业务核心数据中，排名居全国前5位的有7项、居前10位的有16项。实现全区涉检进京零上访，获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充分肯定。成功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3名原省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圆满承办第九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全区检察机关共34个集体、32名个人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其中有6个检察院获评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惠民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侦查活动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检察队伍专题教育等12项工作在全国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南宁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在全国铁路检察分院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一。

一、2015年广西检察工作发展状况

（一）基本情况

1. 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推进广西法治建设

（1）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6609人、起诉43407人。严惩黑恶势力、危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25533人、起诉27562人。参与危爆物品管理大整治暨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犯罪嫌疑人1138人、起诉1004人。开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专项行动，依法惩治侵犯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2065人、起诉2864人。提前介入柳城县“9·30”系列爆炸案、广西医科大学暴力伤医等案件引导侦查。

（2）深化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1543件184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亿多元。其中，立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244件1493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99件348人；立查大案1268件、县处级以上干部177人。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出预防检察建议1008件，被采纳881件；开展警示教育和宣传4747次；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金融信贷等提供行贿犯罪查询29.8万次。创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宣传，通过发放预防手册、制作廉政短片、设立高杆广告牌等形式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活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全国检察机关首届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微电影评比中，广西检察机关共有10部选送作品获奖，获奖总数居全国第3位。

（3）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纠正有案不移送、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立案929件，监督撤案846件。加强对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侵犯诉讼权利等问题的监督，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033件（次）。依法追加速捕犯罪嫌疑人1314人，追加起诉2168人。加强对量刑畸轻畸重、有罪判无罪和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37件。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化“减假暂”专项检察活动，加强对有权人“以权赎身”、有钱人“提钱出狱”等问题的监督，纠正“减假暂”提请、裁定不当620人次，查处利用办理审批“减假暂”职务之便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的犯罪嫌疑人29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获采纳816人（次）。对特赦罪犯的报请、审理及裁定工作实行全程同步法律监督。切实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认真实施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统筹推进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15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73件，提请抗诉231

件；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495件；对民事行政执行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806件。

2.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1) 持续完善司法监督体系。严格规范案件进出口关和过程控制监督，加强受案与结案审查、流程监控、文书监管，扎实开展案件流程管理。通过发出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和口头提示等方式，发出办案和羁押期限预警2254次，纠正法律文书不规范问题1083次，确保案件办理工作规范运行。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内部监督的常态，研究制定办案质量评查具体办法，组织开展质量评查，对照规范标准，逐案打分，对“不及格”案件进行责任倒查，督促整改。推进以司法规范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围绕司法办案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制定完善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规定、严格规范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指导意见等一批制度规则。

(2) 努力提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举办全区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全面推进广西法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学习红旗渠精神专题报告会等形式，打牢检察人员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得到新提升。全区检察机关共举办正规化脱产培训177期，培训13788人次。持续推进检察人才六项重点工程建设，评选出第三批广西检察业务专家12名，各业务条线人才库收纳人才538名。年内新录用公务员245名，全部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法学专业221人，占90.2%，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派出14名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加强检校合作，派出31名检察官到高校任兼职教授。

(3) 扎实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对近三年来办理的所有案件逐一检查，对基层检察院建设开展抽样评估，开门听取公安机关、法院等单位和社会各

界的意见建议，对查摆出来的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构建规范司法行为长效机制。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在全国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3.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1）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持续推进综合检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区有 101 个检察院建成综合检务服务中心，不断丰富和发展集控告申诉接待、案件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法律咨询、律师阅卷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群众的“广西经验”。三级检察院全部完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大力推进网上信访系统和全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加大分流办理力度，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积极探索引入律师、法学专家、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案件，提升处理信访案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全面推进以案件信息公开为核心的检务公开制度改革。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81328 件、重要案件信息 3293 条、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21355 份。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 7 项案件信息公开数据中，广西有 5 项居全国前 10 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 3 项排名居全国省级检察院第 2 位。大力加强新媒体检务公开平台建设。全区检察机关全部开通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和门户网站，是全国第 4 个实现“两微”全覆盖的省份，“广西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微信”、新闻客户端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客户端”。通过推进检务公开制度改革，以检务公开促公正，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3）全面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与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改革，全区共新选任人民监督员 690 名，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225 件。进一步健全人民监督员监督制度，将查办职务犯罪的关键环节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规范接受监督程序。同时，努力扩大人民监督员监督信息来源渠道，探

索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轻罪案件快速处理、信访接待、案件公开审查听证、案件回访等活动。

(4) 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严把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从源头上确保案件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主动与侦查、审判等机关共同研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挑战，就规范二审案件延期审理、拟不开庭审理案件操作办法、补查补证、非羁押犯罪嫌疑人案件提起公诉和开庭审理等问题取得共识。

(5) 扎实做好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协助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完成广西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形成《广西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建议方案》及5个配套子方案建议稿上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研究提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检察院、上林县人民检察院和百色市人民检察院、田东县人民检察院为检察机关改革试点单位。认真抓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组织实施，修改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起草了实施办法和全区三级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权力清单。顺利完成检察官职务序列套改工作。

4. 大力加强检务保障，夯实检察事业根基

(1) 切实提升检务保障整体水平。全区检察经费投入19.15亿元，同比增长24.35%。加强与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简政放权，提高工作效率，按中央和上级部署完成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权下放到市、县两级检察院工作，推动解决长期存在的基层检察院装备采购速度慢等突出问题。

(2) 强化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广西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先后获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落实了项目建设前期启动资金，工作进度和投资额度处于全国检察机关前列。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显著增强。

全区检察机关基础网络平台、系统运行平台、安全保密平台、运维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专线网络体系全面建成并不断优化。建成完善的网络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和线路加密系统，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水平。信息化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检公互联、检法互联、检监互联项目（一期），新版 OA 办公系统软件正式启用，综合检务指挥中心和案件信息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全区检察机关办公自动化应用、办案流程化应用、远程视频应用、侦查信息化应用、政法互联应用取得新进展。

（二）主要特点

1. 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加有为。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作用、积极有效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 28 条意见，重点查办妨害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影响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危害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安全的职务犯罪，紧紧围绕重大投资项目和经济管理部门开展预防。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南宁海关等 5 家口岸单位，出台《关于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成功承办第九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深化与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检察官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严厉打击跨国（境）犯罪。预防和惩治涉外贸易往来、产业合作等领域的犯罪。突出做好反对暴力恐怖和维护政治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安全等五大领域的风险预警、预控工作，切实保障和服务发展。

2.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措施更加有力。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坚决打击煽动分裂国家、为境外刺探情报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窃密斗争，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渗透破坏活动，坚决打击网上勾结串联、传播政治谣言、煽动滋事等犯罪活动。加强与公安、国家安全、武警边防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惩治借道广西出入境参加恐怖组织活动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危害公共安全和个人极端暴力、“黄赌毒”、传销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积极投入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维护医疗秩序，惩治暴力伤医、“医闹”等涉医犯罪。结合办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完善刑事和解、检调对接、释法说理、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等机制制度。对过失犯罪、轻微犯罪，综合评价犯罪情节，依法不批捕335人、不起诉568人。依法适用刑事和解方式办理案件716件。在办案中积极开展法制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悔过自新，引导当事人息诉罢访，达到教育、预防和警示效果。全区基层检察院设置了228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在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974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促进案结事了，依法终结。

3.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成绩更加显著。成功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外省3名原省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阳宝华，广东省委原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广东省政协原主席朱明国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依法组织查办自治区林业厅原厅长陈秋华、自治区交通厅原厅长黄华宽等18名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案件，立查惠民扶贫、社会保障等领域直接侵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案件930件1125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严查系统腐败，查处海关、边防、水利、林业、医疗卫生、国土资源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系列案件。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持续深化，出台《关于在全面推进广西法治建设中进一步发挥预防职务犯罪职能的意见》，深化源头预防、专项预防和社会预防。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扶贫办共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扶贫开发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的具体意见，得到国务院扶贫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呈报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相关专题报告获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自治区政府主席陈武、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际瓦等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

4. 诉讼监督工作更有成效。积极顺应三大诉讼法修改实施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健全冤假错案发现受理、审查办理、监督纠正等机制，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滥用强制措施、侵犯人权、以案谋私等问题，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发生。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有力维护生态文明和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积极探索在公安派出所设置派驻检察室。加强与刑罚执行机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制定《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积极探索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创新模式，相关工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加强对特赦工作的全程法律监督，对全区所有特赦犯罪的报请、审理及裁定工作实施全程同步监督。积极开展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加大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力度，抗诉数、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数、提出检察建议数以及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数居全国前列，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监督格局更加合理。

5. 民生检察工作更加到位。依法查处惠民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等环节职务犯罪嫌疑人 590 人。部署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惠民扶贫政策落实”专题预防活动，对财政专项扶贫、危房改造、农村低保等 32 个重点惠民扶贫领域开展精准预防，向有关单位提出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的预防建议 1008 件。全区检察机关选派 132 人到农村基层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选派 635 名精准扶贫工作队员，驻村入户参与精准识别工作，积极保障脱贫攻坚工程实施。以督促履行职责、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假种子索赔等案件 232 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6. 司法办案更加规范。以“严”和“实”的作风深入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委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查找和督促整改分管业务条线存在的司法办案不规范突出问题，督导分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逐级明确责任，扎实深入推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共排查出9个方面共147个司法不规范问题，整理汇总了29个司法不规范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原因、查找责任，坚持边查边析边改。制度规范更加健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防范非法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履行告知义务暂行办法》等多项制度，确保司法活动规范开展；出台《全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检察人员违规办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以强化司法责任倒逼规范司法；建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综合检务指挥中心，完善远程接访、检务信息公开平台，推进减刑、假释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和派驻检察场所“两网一线”建设，以信息化助推司法规范化，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规范办案中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7. 检察队伍建设成效更加凸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向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加强改进党组自身建设。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落实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大力提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34个集体、32名个人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对基层检察院建设开展抽样评估，推动和促进基层检察院司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规范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坚决落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14名，对8名履职不力的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问责。

（三）主要问题

1. 司法办案工作方面

（1）部分办案人员司法理念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有的检察人员服务大局意识不够强，不善于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中谋划和推进；有的司法为民宗旨意识不强，存在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等现象；有的程序观念不强，存在重实体轻程序、不严格依法取证等问题。

（2）部分检察业务发展不均衡。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数整体上升，但有5个市级检察院立案人数同比下降。15个市级检察院中，立案监督案件数最多的338件，最少的仅14件。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格局基本形成，但尚未能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3）司法行为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刑事申诉案件未及时答复申诉人，一些案件的法律文书不规范、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不及时到位等情况时有发生。

（4）监督工作尚存薄弱环节。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多数为一般程序性瑕疵的监督，高质量的监督不多。立案复查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和案件公开审查等业务降幅较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新增的一些法律监督职能履行还不够到位。

（5）部分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有的对证据审查与综合分析判断能力有待提升，有的释法说理水平不高，有的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不强，有的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有效办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

2. 自身建设工作方面

（1）人少案多矛盾依然突出。人均业务工作量和办案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检察人员长年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情况比较普遍。发生多起检察人员因工作过度疲劳身患重疾或去世的情况。

（2）机构设置不健全与不规范现象并存。有的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数量过多、名称不规范、职责范围不清，导致人力资源配置不公、忙闲不均，工作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3）高层次人才相对缺乏与人才流失并存。司法会计、法医、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缺乏。边远贫困地区检察院招人难、留人难。人才流失严重，共有144人调出检察机关，34人辞职。

3. 检务保障方面

(1) 部分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仍然较低。办案成本增大，办案经费需求明显增加。一些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仍存缺口。各地经费保障水平差距较大，有8个市级检察院保障水平仍然较低，如百色市人民检察院2015年经费保障比全区市级检察院平均水平低2.21万元/人·年。

(2) 装备保障有待加强。广西电子检务工程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市县两级检察院的项目经费普遍不足。该工程项目中市县两级检察院的预算投资规模占总投资的50.23%，目前普遍没有落实。一些检察院的办公办案装备还相对落后，侦查信息化、装备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3) 基础设施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新要求。“两房”建设标准偏低，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办案工作需要。市县两级检察院“两房”建设未化解的欠债数目较大。一些派驻监狱检察室基础设施落后，建设资金没有得到较好落实。

二、2016年广西检察工作展望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关键之年。广西检察工作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深入研判形势，积极主动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一) 2016年广西检察工作形势研判

1.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依然繁重。广西面临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趋势性变化，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利益格局深刻调整，要素供需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任务艰巨。与此同时，经济下行压力及风险不断向社会领域、司法领域传导，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地区公共服务发展滞后，社会保障体系仍不完善，劳资、医疗、环保等领域矛盾增多，如处理不当，易引发个人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全区检察机关如何在司法办案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